

第7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2026年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A分标-2026年广西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339.109392万元，资产总额为4703.001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5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